

合同登记编码: 11N0024383052026480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含周边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方: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甲 方)

受 托 方:
(乙 方)
2026年10月29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 2026年10月29日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经济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服务内容：

对在建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含周边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在基础施工阶段的周边环境及围护体进行监测。

主要内容如下（工作量清单仅供参考）：

	序号	监测内容	工作量	单位	预计次数
监测点 (孔)埋 设	1	变形监测点埋设	152	点	/
	2	支撑轴力埋设	9	点	
	3	围护墙体测斜管埋设	162	米	
	4	水位孔钻探埋设	100	米	
	5	变形监测标	152	个	
	6	PVC 塑料测斜管	162	米	
	7	PVC 塑料水位管	100	米	
	8	支撑轴力埋设	36	只	
基础施 工监测 (含周 边环境 监测)	1	地下管线垂直位移	24	点	135
	2	地下管线水平位移	12	点	135
	3	房屋垂直位移	37	点	135
	4	房屋倾斜	16	条	65
	5	围墙垂直位移	16	点	135
	6	地表沉降	40	点	135
	7	围护墙顶垂直位移	23	点	100
	8	围护墙顶水平位移	23	点	100
	9	立柱顶垂直位移	12	点	90
	10	倾斜	162	m	100
	11	支撑轴力	9	点	90
	12	坑外水位	10	孔	100

方式和要求:

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 及国家、上海市有关标准文件,并按乙方提交的《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基坑监测方案》执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 提供建筑平面图、基坑剖面图及有关资料各一份;
2. 基坑开挖及基础施工方案和计划;
3. 做好观测点、基准点的埋设配合工作;

乙方:

1. 提供测试用的仪器,按监测方案要求完成现场监测工作;
2. 服从甲方现场指挥,配合工地施工,做好安全监测工作;
3. 监测速报及时提供,遇特殊情况或报警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后到地下主体结构工程完成、基坑土方回填完毕为止,在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华阳校区)更新改造项目基坑(含周边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现场以技术服务方式履行。

四、验收标准:

监测报告按现行国家或上海市标准提供,且经甲方认可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由乙方提交相关成果,甲方出具成果报告签收单确认各期成果。

乙方配合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当期阶段的材料。如因项目审批流程、项目重大变更、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的项目进度变更,则相应阶段延后,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三日内组织验收确认。验收通过的,甲方出具成果报告签收单确认各期成果。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或不予答复则视为验收确认通过。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开始工作后,本合同服务内容所涉

及的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验收工作成果所应当收取的合同价款。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含项目评审费**壹佰伍拾万零伍仟零贰拾捌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1505028**¥_____ .00）。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6%。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注：如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金按实调整；合同价为上限包干价，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及工作量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及最终批复金额；该合同价应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及服务、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的最高费用。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 / _____元整，时间：出具成果文件交建设单位确认并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后两周内。

②分期支付：

首笔：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经评审的监测方案后，且主要人员、监测仪器设备进场，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第二笔：地下结构施工至土 0.000 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第三笔：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按实际监测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经财务监理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注：

- 1. 合同款项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 2. 如项目需审计且最终审计有核减的，乙方需无条件退回超过部分款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上述费用由甲方根据进度按期支付给乙方。付款日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

准。如乙方提前开具发票，则开具的发票并不代表已收到甲方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款项以其他支付证明材料（如银行转账凭证等）为准。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_____。

1. 当事人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发生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事人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影响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一方违约使协议无法履行，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对方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4.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30日内支付完毕；
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以及因项目审批或政策变更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变更，不构成双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6. 其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异议，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 ② 人民法院管辖。

- | | | |
|--------|---------|--------|
| ①被告住所地 | ②合同履行地 | ③合同签订地 |
| ④原告住所地 | ⑤标的物所在地 | |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标的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

2. 如甲方需要增加本项目成果文件份数，乙方需无偿提供；
3.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合同项下业务；
4.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如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5.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合同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成果文件时，甲方不另支付赶工费；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本项目的资料，并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超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长宁路 599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202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2026年10月29日					
中介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